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li> <li>2.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li> </ol>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媒體節目解盤時提供台指期支撐及壓力點位。</li> <li>2. 於媒體解盤節目結束前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li> <li>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li> </ol>
<p><b>內容摘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業務員翁○○107 年○○月○○日上午於○財經台○節目解盤時，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當日 11 月台指期支撐及壓力點位。</li> <li>2. 另翁○○於同年月○○日及○○日於上揭節目結束前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口述：如對其操作有興趣記得加入「○家族成員」行列，盤中有 LINE 群組實戰教學、一對一專人服務、有興趣撥打連絡電話等，並揭示標題「○家族成員」廣告字卡及諮詢專線號碼。</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li> <li>2. 違反同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li> </ol>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li> <li>2. 會員公司人員未經登記執行職務。</li> </ol> <p>違規事由：</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員黃○○製作之招攬文宣字卡，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li> <li>2. 業務員葉○○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有向交易人介紹上開招攬文宣字卡方案，並成為該公司期貨顧問會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li> <li>2.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2 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會員向本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li> </ol>
<p>內容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業務員黃○○於 YouTube 網站署名○○財經台由黃員自行製播之期股○○節目廣告時段出示「賀大賺○○點，獲利率高達 83%，今天特別推出體驗價○○元 速洽專線○○……」招攬文宣字卡，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li> <li>2. 該公司業務員葉○○向交易人介紹上開招攬文宣字卡方案，該交易人並加入該公司成為期貨顧問會員，葉○○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從事期貨業務招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li> <li>2.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li> </ol>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 對委任人舉辦講座未查明客戶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已逾期。</p>	<p>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第1項第8款：「不得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或交易風險管理，有疏於管理或怠於管理之情事。」規定。</p>
<p><b>違規事由：</b>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期貨顧問委任人舉辦講座，未發現其中有客戶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已逾期。</p> <p><b>內容摘錄：</b> 該公司於107年○○月間對期貨顧問會員舉辦4場講座，未發現參加客戶有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已逾期者，至次月該客戶參加該公司對委任人舉辦講座之當日，方簽署期貨顧問委任契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108年5月15日第5屆紀律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規定，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1. 會員公司人員未經登記執行職務。</p> <p>2.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b>違規事由：</b></p> <p>1.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林○○於本公會登錄為期貨顧問業務員前擔任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之風險告知人員。</p> <p>2. 該公司業務員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期貨顧問業務之行為。</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第2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會員向本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規定。</p> <p>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p>
<p><b>內容摘錄：</b></p> <p>1. ○○投顧107年○月25日於本公會登錄林○○為期貨顧問業務員，惟該員於同年月18日及19日已擔任客戶簽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書之風險告知人員。</p> <p>2. 業務員林**於○○財經台○○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招攬期貨顧問業務：「掃描QR Code加入LINE@」、提供體驗期貨當沖、隔日沖之「免費1+1」活動，並揭示相關廣宣字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108年6月11日第5屆理監事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第2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p>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b>違規類型：</b></p> <p>1.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2. 會員公司人員未經登記執行職務。</p> <p><b>違規事由：</b></p> <p>○○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廖○○：</p> <p>1. 於網路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2. 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卻於網路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p> <p><b>內容摘錄：</b></p> <p>1. 該公司業務員廖○○利用網際網路以署名「不○○，……！」之名義，張貼「○○證券…大台指：○○元、小台指：○○元、選擇權：○○元…這麼多優惠!!! 我要先去開戶!!! …歡迎您加入我的LINE，營業員：廖○○、服務專線○○、手機○○、LINE ID：○○」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2. 該業務員廖○○經查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卻於網路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p>	<p><b>違反法條</b></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2.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2 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會員向本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p> <p><b>處分結果</b></p> <p>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5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p> <p>1.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p>2.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